

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民族特色村寨污水处理和农田灌溉渠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人民政府（盖章）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民族特色村寨污水处理和农田灌溉渠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下帅乡文化路1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无其他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民族特色村寨污水处理和农田灌溉渠建设工程进行监理服务。 2.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开展监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受控。 3. 配合项目业主完成工程验收、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肇庆市怀集县下帅乡 合同履行方式：履行监理职责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联合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继续服务直到通过验收。
10	结算方式	1. 服务期期间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具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来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如不履行或不采取补救措，服务方需要赔偿业主方全部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